

利音貿易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特殊教育獎學金設置辦法

(83.4.26) 82 學年度第八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(102.4.2) 101 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(104.10.13) 104 學年第二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緣起：利音貿易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為鼓勵青年學生在校期間勤研特殊教育，並於畢業後從事特殊教育與復健諮商相關工作，特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設置獎學金。
- 二、名稱：利音貿易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特殊教育獎學金。
- 三、名額：本系學生四名（其中至少一名限頒給聽覺障礙學生）。
- 四、金額：每名壹萬元。
- 五、申請資格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、復健諮商研究所學生。
- 六、時間：每年一次（於公告時限之內受理申請）。
- 七、手續：由申請者填妥申請表一份並檢附成績單逕交系所辦公室辦理。
- 八、評選標準：
 - （一）學業總平均成績。
 - （二）熱心公益、積極參與學校及系活動者。
 - （三）參與特教（含復健諮商）工作經歷與服務績效。
 - （四）研究生以全職生為優先考慮。
- 九、核發：申請日期截止後，由系所務會議議決，核定得獎名單後頒發。
- 十、本辦法經系所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